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湖北国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武汉运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武汉运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及湖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的（信用+执法监管新机制研究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用+执法监管新机制研究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运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4.1万元，资产总额为21.6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运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